



# 对付“毒碗” 光让消费者提防是不够的！

司马童

仿瓷碗因其轻便、耐摔、价廉等特点，如今已经成为不少快餐店、小饭馆的“标配”。而有的父母，也会用它给宝宝“练手”。但网上流传，添入违规原料制作的仿瓷碗，有可能是释放甲醛的“夺命碗”。近日，媒体联合相关部门随机采购和检测发现：送检7只仿瓷碗，其中5只不合格，4只甲醛爆表。

据12月19日《现代金报》

有道是“食品安全大于天”，各级职能部门面对类似现实隐患，理当闻风而动、标本兼治，让消费者用上放心餐具。不过，有专家向记者解释，“以三聚氰胺和甲醛作为原材料生产仿瓷餐具是一种成熟的工艺，相关材料聚合反应后成为一种高分子材料，使用时还是比较安全的”，意即市民不必谈“仿瓷碗”色变。话虽如此，我却要问：市民们的信心又从何而来？

从媒体报道可知，市场上的一些仿瓷碗或存“夺命碗”之忧，关键原因是出在原材料使用上的以次充好、随意替代。据国家2006年出版的《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教程》规定，严禁用尿素甲醛树脂替代密胺树脂生产制造仿瓷餐具。因为用尿素甲醛树脂制作的餐具耐热性较差，当其与热的流质食物接触时，容易析出致癌物，会

对健康带来巨大隐患。然而，由于价格因素和消费者的不知实情，违规生产的带毒仿瓷碗不在少数。

笔者检索发现，别让仿瓷碗成为“夺命碗”，可说早有警示。比如，2009年4月12日，央视《新闻30分》曝光了广州番禺沙溪国际酒店用品城大卖易析出甲醛的仿瓷餐具，更让人意想不到的是，生产这些有害仿瓷餐具的厂家要么没有生产许可证，要么就是持证违规生产。内幕揭开后引起了极大反响。可是多年过去，违规生产和销售仿瓷餐具仍让人忧心，笔者难以理解。

媒体报道中一句“廉价仿瓷碗已成不少快餐店、小饭馆‘标配’”的描述，无疑戳中了百姓的痛点：在那些地方，经营者所大量使用的仿瓷碗，往往不是从正规超市和商场购买的“正货”，而是粗制滥造的“三无”产品。换言之，假如相关职能部门缺乏严密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只是含含糊糊地宣称“使用正货尽可放心”，那么普通百姓怎能放心？

眼下，“带毒”仿瓷碗在市场上的占比也许称不上触目惊心，但也绝不是轻轻松松一句“别买地摊廉价货”就能推卸所有的监管责任。“三鹿奶粉”的前车之鉴并不遥远，如果仿瓷碗成“夺命碗”的忧虑和危害，也要到了“非治不可”的地步才去强力解决，那就会演变成又一场“百姓之祸”了。

## 不合理建筑能不能废物利用？

龙敏飞

天津本地媒体近日曝出，“名门广场”和“水岸银座”两个问题楼盘将被拆除，涉及业主超过万户；仅仅一个月前，西安市一座1999年封顶的118米高楼被爆破拆除，成为“中国第一拆”；几乎同时，郑州一座2010年建成的天桥，因与当地地铁工程存在矛盾，被整体拆卸。短短两个月内，就有3座成本巨大的地标性建筑“倒下”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一座座“年轻”地标的倒下，不仅让人扼腕，更带来惊人浪费。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因过早拆除房屋导致的浪费就超4000亿元。

据12月19日《工人日报》

每一次，看到各种权力主导的建筑就这样轰然倒下，总让人五味杂陈。一方面，觉得这样的拆除很有震慑力，对不合理开发而言，似乎是一种警醒；另一方面，也感觉这样的做法有些奢侈与浪费，毕竟，好好的一栋楼，本来可以有很多用途，但说没就没了。每每此时，总在思考一个问题：对于这些不甚合理的建筑，除了“一拆了之”之外，真的就没有别的办法了吗？既然没有能够在源头上做到“防患未然”，难道就不能在终点“设法弥补”吗？

当然，对于质量安全有问题，或是对周围民居有安全隐患的建筑，应坚决拆除，这是最起码的底线。但是，倘若所谓的不合理建筑，除了规划失误之外，其他方面都是安全的，能够通过相关的安全评估，对于这样的不合理建筑，能不能废物利用呢？毕竟，不合理建筑所侵占的正是公共资源，那么处理结果只要是还给公众即可，而这种“还给”，显然是可以多方式的，拆除是一种办法，利用起来则是另一种低碳与环保的方法。

由此可见，对于不合理的建筑，完全可以“废物



CFP供图

利用”起来。统计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旧建筑拆除率占新建筑面积的40%左右。这样的“拆除率”，有多少是没有质量问题的拆除？是否一定要拆除？这仍然是值得审视的。如果将具备改造条件的房子留着改造为保障房，既可以减少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浪费，更能有效破解保障房建设的难题，何乐而不为呢？而除此之外，一些不合理建筑也可以用作商用，只要“用之于民”即可。

当然，将不合理建筑用作他用，比如保障房或商用，也应加强监管、完善细则，一方面，不能让政府部门“养鱼执法”；另一方面，废物利用所得来的钱财必须“用之于民”，且要公开账本，让公众知道钱财的来龙去脉。毕竟，对于不合理建筑而言，最好的办法仍然是依法防患于未然，迫不得已的办法才是“废物利用”，这样的主次逻辑，必须分清楚。不合理建筑能利用则利用，不能利用再拆除，这应成为一种共识，以便更好地节省社会资源，减少不必要的浪费。

## 社工难招又难留的背后

梦江南

临近岁末，正是许多单位招聘人才的时候，但近期宁波一位街道负责人向笔者诉苦，这二三年，不仅难以招到素质较高的社工，即使招到也留不住人，社工骨干辞职现象十分普遍。有些共有八九名社工的社区，一年就走了两三个，已经严重影响了工作的开展。

社区作为最基层组织，直接联系服务于群众。上到文明创建、抗台抗洪等等，下到处理邻里纠纷、下水道堵塞等，工作辛苦繁杂琐碎自不待言，但最让一线社工苦恼的并非这些，而是近几年来社工承担了大量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事务。虽然各区县已经成立了社区减负领导办公室，但许多工作仍由各级相关部门或层层传递、或直接通知基层街道。这些部门当“甩手掌柜”之后，省却了人力财力和许多烦琐，也减轻了责任与压力。街道、社区却不能也不敢拒绝，毕竟基层有许多事情需要这些部门的支持。这不但苦了社工，也意味着社区发挥的联系群众、服务群众的功能在弱化。

社工收入明显减少也是社区人才招不到、留

不住的重要原因。在规范政府津贴后，以前各街道对社工加班加点的补贴取消了，由于这些补贴对收入基数较低的社工而言占比很大，导致他们收入锐减。这两三年间，社区离职的社工骨干有不少，在宁波某社区，一年间已在社区工作多年的书记和主任均离职。

对于社区干部而言，晋升空间有限也是社工队伍不稳定的另一大因素。现在，许多社区书记和骨干拥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，他们经过多年社区工作历练，综合能力往往很强，但“天花板”现象使其感到升职无望。一些街道领导说，就街道层面而言，社区书记是综合素质最好的人才群体之一，但受现有人才管理体制限制，他们往往排除在街道中层干部竞聘之外。虽然各地在招考事业或公务员人员中，给予社工一定的名额或加分，但这种招聘往往有严格的年龄限制，那种专门对社工骨干招聘的事业或行政单位更是少之又少。

社工队伍的稳定关乎基层社区民生，只有各方重视，而且能在长效机制上下功夫，方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难题。

## 同期声

**白岩松** 为河南人正名：中国人都应来河南看看】19日白岩松为《白说》举行读者见面会时说，很多年前有一种妖魔化河南的声音，他为此专门到河南看看。他说中国什么样河南就是什么样，都应明白这块土地为这个民族做过什么，希望中国人都来河南看看，了解这个民族是怎么走过来的。

12月20日 南方都市报

**晶晶格格巫**：有些人我真是无语了，被骗了那么多次都自动忽略，偏偏被河南人骗了就铭记于心，念念不忘，我就想问一下，这种地域歧视影响下的选择性记忆算什么？

**但愿不再玻璃心**：做河南人没什么惭愧的，何须正名？

**南京7岁女童状告教育局划学区不公一审败诉**】南京顾先生以自己7岁女儿的名义，状告南京建邺区教育局划分学区不公，使女儿无法就近入学。近日该案一审宣判。法院认为就近入学不等于最近入学，教育局在划分学区中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一审判决原告败诉。顾先生称考虑上诉。

12月20日 现代快报

**新乡生活易经**：区域划分其实没有标准，教育均衡才是关键，起码要做到同一区域的教育均衡。

**ikuto-y-fly**：觉得就近上学挺好的，但应该有选择权利，学校不行干嘛非得留人。

**民生实验：圣诞彩喷重金属超标，不宜对人喷**】圣诞节将至，你是否也想头戴圣诞帽，购买圣诞彩喷？记者在小商品市场及文具店购买不同品牌、价位的6款圣诞帽以及6款圣诞彩喷，经测定，多个产品检出重金属。一款圣诞帽铅超标，三款圣诞彩喷中，两款汞、砷均超标，一款钡超标。

12月20日 新京报

**@TR的美好生**活：想都不用想，这东西味道这么大怎么可能合格？

**@金一戈口木**：老百姓养着那些吃公粮的监管人员是干什么用的？

## 街巷议

### 承诺“带病工作” 有违生命本真

张西流

身患恶性淋巴癌，经历了8次化疗后，合肥市公安局瑶海分局方庙派出所民警王开满找到领导，递上两份承诺书，要求返回工作岗位。王开满的行为也引发争议和讨论，有人为他的敬业精神点赞，亦有人担心他带病工作，不利于身体的康复，也可能因为病情的不确定性影响到正常的工作。

据12月1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这位警察的敬业精神确实令人敬佩，但是，只剩下工作的生命真的有意义吗？如今生活节奏快，工作压力大，往往已经超出身体极限，一旦各种隐患爆发，可能就是追悔莫及的后果。这些年来常有“过劳死”事件发生，应该引起全社会以及所有人的重视。特别是那种“拼命三郎”式的工作方式，对自己对家庭和社会，均存在不利因素。

首先，带病工作伤害了自己。有病不休息、不治疗，身体拖垮了，什么工作也干不成了，这是最通俗的道理。缓解工作压力，调节身体状态，最重要的是要有意识，很多问题其实并不严重，但是积少成多，小病养成了大病，最终会引发严重后果。因此，与其小病坚持，不如及时治好病，以更好身体和精神状态投入工作，这样会做得更出色，效率也会更高。可见，这名警察带病工作，不管有再多的理由，也不值得。

特别是，带病工作还可能危害社会。也许有人认为这种说法有点危言耸听，其实不然。不错，这名警察身患淋巴癌，其带病工作是不大会有危害社会的可能。但是，那些从事特殊工作的人员，如飞行员、驾驶员、建筑工人等，如果带病坚持工作，即便他们有极强的毅力和责任心，其身体和精神状态也不能与正常时相比，很容易因疾病造成工作失误，甚至酿成事故，危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，轻则给家庭带来不幸，重则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。

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就是以人为本，不提倡，或者劝阻员工带病工作，是以人为本的具体体现，也是激发员工工作热情的重要举措。同时，有关部门也应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不允许带病工作。用人单位也要有相应的制度和人文关怀，比如定期为工作人员体检、执行带薪休假政策等。

总之，警察承诺“带病工作”，有违生命本真。换言之，带病工作，也是一种“职业病”，必须予以规避。市场经济条件下，并不意味着放弃对人的关怀，恰恰相反，应该更加完善才是——一个人的精神、生活、身体等都应该获得来自各方面更多的关怀与保障，才能让人们体面劳动，最大限度地享受劳动和发展成果。

投稿邮箱

hxw@cmn.com.cn